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路段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接受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与其签订路段委托管理协议，2019 年度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合计暂定为人民币 15,432.5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宁宣杭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分别与安徽交控集团、望潜公司、安庆长江大桥公司、溧广公司及扬绩公司签订了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原协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现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宁宣杭公司）拟继续接受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望潜公司、扬绩公司、溧广公司、安庆长江大桥公司）的委托，负责上述单位所辖部分路段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及机电技术管理、路产安全管理等业务，委托日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将收取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包括转移支付资金、委托管理费和交易税金，委托路段综合费用范围和金额由双方根据上一年度预算暂定，待当年度预算确定后，以确定的预算进行结算。费用结算方式为每季度初（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按委托路段综合费用的 25% 支付。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的委托代管路 2019 年综合费用总金额暂定为 15,43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路段 委托服务 的单位	委托单位	委托路段 名称	委托路段 公里数	综合费用（暂 定）（人民币万 元）	交易产生 方式
皖通公司	安徽交控 集团	京台高速小方段	9.65	8,968.00	委托
		合肥绕城高速蜀西段	15.72		
		沪陕高速合六叶段	16.34		
		机场高速及连接线	17.60		
		蚌合高速段	8.42		
		天潜高速滁马段	46.2		
		滁新高速滁州段	100.45		
		济广高速岳潜段	78.79		
		济祁砀山段	39.51		
		京台高速宿州段	50.90		
		京台高速淮北连接线	4.14		
		济广高速望东大桥	21		
皖通公司	望潜公司	济广高速望东大桥北 岸接线	49.96	442.08	委托
皖通公司	安庆长江 大桥公司	岳武高速	46.24	976.50	委托
宣广公司	安徽交控 集团	宣铜高速铜南宣段	24.3	896.68	委托
		沪渝高速芜宣段	4.2		
宣广公司	溧广公司	溧广高速	38.78	1,084.20	委托
宁宣杭公 司	安徽交控 集团	溧黄高速绩黄段	24.61	1,943.46	委托
		扬绩高速广宁段	38.3		
宁宣杭公 司	扬绩公司	溧黄高速宁绩段	76.26	1,121.58	委托
合计			711.37	15,432.50	

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收取的委托管理综合费用将由三部分构成：即转移支付资金、委托管理费和交易税金。委托路段综合费用范围和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上年度预算暂定，待当年度预算确定后，以确定的预算进行结算。

转移支付资金包括：（1）受托管理路段和站点运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委托站点的管理经费，路段及站点的公路资产及机电设备等保养与维修费用，生产用电费用等）；（2）办公生活用品、备品备件等；（3）除大型生产性车辆、设备等及新建办公楼或公寓楼、新建道口、需经立项并形成新增资产的改扩建道口、较大规模的服务区改造和甲方全面统筹实施的机电、养护等项目外的其他投入。

因安徽交控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望潜公司、溧广公司、扬绩公司和安庆长江大桥公司为安徽交控集团的子公司，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没有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净资产 5% 以上”的指标，因此该交易不需要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安徽交控集团

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乔传福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

安徽交控集团经审计之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92.41 亿元人民币，经审计之净利润人民币 30.81 亿元。

2、望潜公司

望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苏新国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望潜公司经审计之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409.76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之净利润人民币-2,926.54 万元。

3、安庆长江大桥公司

安庆长江大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名称：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皖江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汪小文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大桥建设及筹资、物资供应、三产经营、大桥经营管理服务。

安庆大桥公司经审计之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97 亿元人民币，经审计之净利润人民币-0.39 亿元。

4、溧广公司

溧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苏新国

成立日期：2013年8月8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溧广公司经审计之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0.12亿元人民币，经审计之净利润人民币-0.76亿元。

5、扬绩公司

扬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方昱

成立日期：2009年7月9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

扬绩公司经审计之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0.56亿元人民币，经审计之净利润人民币-2.20亿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我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我公司（乙方）与安徽交控集团（甲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安徽交控集团同意将其所辖的京台高速小方段9.65公里（桩号：K1039+452至K1049+100）、合肥绕城高速蜀西段15.72公里（桩号：K49+000至K64+717）、沪陕高速合六叶段16.34公里（桩号：K643+157至K659+500）、机场高速及连接线17.60公里（桩

号: K0+000 至 K17+601)、蚌合高速段 8.42 公里(桩号: K120+420 至 K112+000)、天潜高速滁马段 46.2 公里(桩号: K71+300.8 至 K117+500)、滁新高速滁州段 100.45 公里(桩号: K000 至 K100+453)、济广高速岳潜段 78.79 公里(桩号: K748+660 至 K827+452)、济祁砀山段 39.51 公里(桩号: 济砀高速 K000 至 K24+991, 砀祁高速 K000 至 K14+514)、京台高速宿州段 50.9 公里(桩号: K742+39 至 K793+166)、京台高速淮北连接线 4.14 公里、济广高速望东大桥 21 公里(桩号: K876 至 K897) 收费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及机电技术管理、路产安全管理等业务委托我公司管理。如有新开通路段(站点)需要委托本公司管理,也纳入委托业务管理范围。委托管理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1 年。

我公司将向安徽交控集团收取的委托路段的综合费用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转移支付资金, 包括: 受托管理路段和站点运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 委托站点的管理经费, 路段及站点的公路资产及机电设备等保养与维修费用, 生产用电费用等); 办公生活用品、备品备件等; 除大型生产性车辆、设备等及新建办公楼或公寓楼、新建道口、需经立项并形成新增资产的改扩建道口、较大规模的服务区改造和甲方全面统筹实施的机电、养护等项目外的其他投入。(2) 交易税金, 作为委托路段时提供委托管理服务所产生的税金;(3) 委托管理费, 作为本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收费。2019 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8,968 万元。

上述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根据双方协商并按公平原则, 在参考(1)本公司在营运及管理路段类似的经验(2)本公司要求达到的收益水平且(3)根据 2018 年年度预算(其中包括委托管理路段所需成本)后而厘定, 委托路段综合费用会待 2019 年年度预算确定后, 以确定的预算进行结算。其中, 转移支付资金按受托管理道路专项及日常养护需求、日常管理经费、收费管理经费及路产安全经费等相关因素测算; 交易税金按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及现时的适用税率、税务政策等相关因素测算; 及委托管理费则按受托管理里程、受托管理道路路况、收费站点数量、人员等相关因素测算。

支付方式: 安徽交控集团每季度初(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按委托路段综合费用的 25%支付给本公司, 收到款项后本公司开具

增值税发票给安徽交控集团；大型生产性车辆、设备等，由安徽交控集团负责购置，移交至本公司使用和管理；新建办公楼或公寓楼、新建道口、需经立项并形成新增资产的改扩建道口、较大规模的服务区改造和甲方全面统筹实施的机电、养护等项目，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协助甲方签订合同、办理资产购建和支付程序；乙方根据核定的年度计划和预算，负责组织实施。

2、我公司与望潜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我公司与望潜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我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甲方由安徽交控集团改为望潜公司；（2）本公司受望潜公司委托向济广高速望东大桥北岸接线 49.96 公里(桩号：K827+452 至 K877+410)提供委托管理服务；（3）2019 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442.08 万元。

3、我公司与安庆长江大桥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我公司与安庆长江大桥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我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甲方由安徽交控集团改为安庆长江大桥公司；（2）本公司受安庆长江大桥公司委托向岳武高速 46.24 公里(桩号：K000 至 K46+235)提供委托管理服务；（3）2019 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976.50 万元。

4、宣广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宣广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我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乙方由本公司改为宣广公司；（2）宣广公司受安徽交控集团委托向宣铜高速铜南宣段 24.3 公里(桩号：K000 至 K24+300)、沪渝高速芜宣段 4.2 公里(桩号：K292+200 至 K296+400)提供委托管理服务；（3）2019 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896.68 万元。

5、宣广公司与溧广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宣广公司与溧广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

款，与我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甲方由安徽交控集团改为溧广公司；（2）乙方由本公司改为宣广公司；（3）宣广公司受溧广公司委托向溧广高速 38.78 公里（桩号：K000 至 K38+776）提供委托管理服务；（4）2019 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1,084.20 万元。

6、宁宣杭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宁宣杭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我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乙方由本公司改为宁宣杭公司；（2）宁宣杭公司受安徽交控集团委托向溧黄高速绩黄段 24.61 公里（桩号：K160+843 至 K185+457）、扬绩高速广宁段 38.3 公里（桩号：K0+000 至 K38+296）提供委托管理服务；（3）2019 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1,943.46 万元。

7、宁宣杭公司与扬绩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

除以下内容，宁宣杭公司与扬绩公司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我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的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内容一致：（1）甲方由安徽交控集团改为扬绩公司；（2）乙方由本公司改为宁宣杭公司；（3）宁宣杭公司受扬绩公司委托向溧黄高速宁绩段 76.26 公里（桩号：K84+585 至 K160+843）提供委托管理服务；（4）2019 年委托路段综合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1,121.58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集团在收费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及机电技术管理、路产安全管理等业务运营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委托管理路段与本集团自身拥有的路段相连，本集团对该等路段状况基本了解，能充分发挥本公司的管理优势，分摊运营成本，使本公司受益于规模经济，提高收入来源。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乔传福先生、陈大峰先生、许振先生和谢新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江一帆、姜军和刘浩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先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于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路段委托管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020.20 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